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1 號

請　求　人　T. ○. ○

受評鑑法官　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剝奪請求人平等參與與有效受審權，開庭過程均有大段中文辯論未提供及時翻譯，受評鑑法官與被告間數分鐘對話內容僅以簡短摘要告知請求人；對請求人提出之「通譯程序聲請」，未予審查即草率駁回，對於其他程序聲請（停止審理、保護令、引用刑事卷證及筆錄更正)，未處理或未裁定；明知刑事案件進行中，仍拒絕停止審理；不當處理受保護之證人證詞，將證人黃○○於刑事案件之逐字證詞投影於法庭螢幕並當庭朗讀；開庭時態度偏頗、威嚇性及不專業，頻繁打斷、提高音量，多次壓過通譯聲音發言，對請求人稱「在幫你忙」，要求請求人道歉，迫使請求人負擔證人旅費等語。從而，受評鑑法官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80 條、法官法第 30 條及第 3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第 207 條至第 210 條、第 208 條、第 259 條及第 469 之 1 條、ICCPR 第 14 條第 3 項(f)與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通譯作業規則第 3 條至第 6 條等，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系爭事件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受評鑑法官業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使用通譯，由通譯劉○○具結後全程在庭傳譯，而通譯在法庭內如何進行傳譯，包括逐字翻譯或以摘要方式翻譯，自屬法官於法庭上行使訴訟指揮權之權限範疇。本會參酌卷內上開 2 次庭期之筆錄內容，並勘驗法庭錄音，庭訊過程之對話內容均經通譯逐段翻譯成英文，並無翻譯內容草率或通譯能力不足之情事，受評鑑法官或有打斷通譯發言之情事，然其用意在於探求及確認請求人陳述內容之真意，以免因語言不同而有誤解，並無違反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受

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或有語調急促之處，然均屬與通譯溝通時發生，並無損及請求人人格尊嚴之情事，至於受評鑑法官於114年9月30日庭訊時表示在幫請求人忙、伊覺得欠一個道歉等語，本會審酌庭訊過程之前後內容，受評鑑法官係基於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乃行使訴訟指揮權，曉諭請求人應遵守法官之訴訟指揮，以便進行後續之證人訊問程序，並無當庭命請求人道歉或為其他羞辱性之言語，綜合其言語之整體脈絡，尚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從而，請求人以平等參與與有效受審權遭剝奪，開庭內容未完整翻譯，受評鑑法官開庭不當言行等節為評鑑事由，其各項主張，均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以，關於請求人提出之異議（通譯程序與完整參與申請狀），受評鑑法官於114年9月30日庭訊時已當庭駁回，至於請求人提出之其他程序聲請，受評鑑法官係當庭駁回或諭知於判決書說明，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並無請求人所稱未處理、未裁定情事，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評鑑事由，自屬無據，顯無理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草率駁回其通譯程序聲請、明知刑事案件進行中仍拒絕停止審理等節，惟受評鑑法官於114年8月26日庭訊時諭知民事事件不受刑事案件拘束，並於同年9月30日當庭諭知法院開庭有一定的程序，由法官指揮開庭程序，屬於受評鑑法官當庭表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人上

開各項主張，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末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不當處理受保護之證人證詞，將證人黃○○於刑事案件之逐字證詞投影於法庭螢幕並當庭朗讀，另有迫其負擔證人旅費等節。惟查，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4 年 9 月 30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被告係當庭提出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並以該判決內所載證人黃○○之證述內容反駁證人陳○○當庭所述不實，受評鑑法官指示書記官將該刑事判決內容摘要記載於筆錄，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指當庭朗讀、提示卷證或指示投影於螢幕等情事。證人黃○○為系爭事件原因事實之目擊證人，所述內容未涉及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並無依法應保密之情事，且法院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傳喚證人黃○○到庭，是無請求人所指法院限閱及證人應受保護等情事。至於受評鑑法官當庭告知證人旅費應由請求人預納，判決後再由敗訴之一方負擔，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3 及第 78 條等規定。從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9　　日